



咨询

偿二代宝书

乘风破浪，
开启保险业
发展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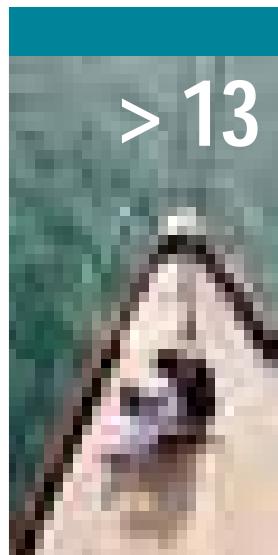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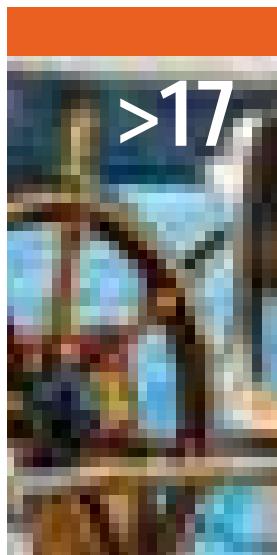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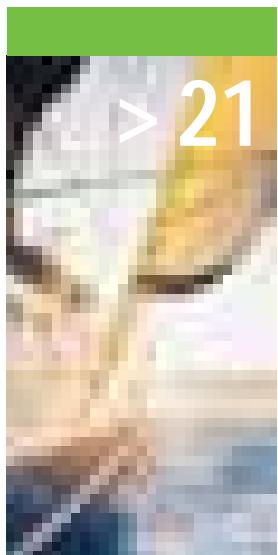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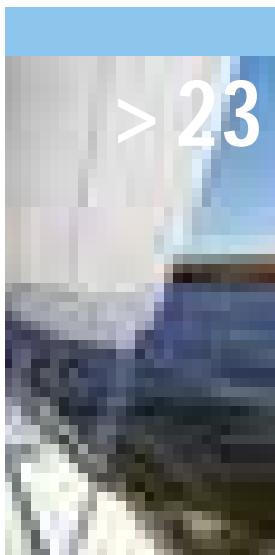
kpmg.com/cn

摘 要

保监会于2015年2月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17项监管规则，推动保险机构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保险行业也同时进入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偿二代全面覆盖保险公司的7大固有风险，运用在险价值等计量方法，科学地计量了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并将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要求挂钩，体现了风险监管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促进偿付能力监管从规模导向模式向风险导向模式的升级转型。

为帮助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了解偿二代对公司运营带来的影响，以及相关部门更准确地编制偿二代下的报告，本报告中我们将分两部分对偿二代进行解读和分析。首先，我们将从产品、渠道、投资、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等角度分析偿二代对保险公司的影响，并对保险市场的短期趋势做出分析。其次，考虑到偿二代过渡期间，各家保险公司在编报偿付能力报告中遇到了很多问题，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汇总并提供解答建议。

目 录

 01 偿二代对保险公司 的影响和趋势分析 1.1 偿二代对寿险产品 的影响和预期 1.2 偿二代对渠道发展 的影响和预期 1.3 偿二代对资产配置 的影响和预期 1.4 偿二代下的风险管理 实践经验	 02 偿二代1-17号文涉 及的重要概念和 原则	 03 我们可提供的协助	 04 结束语	 05 附录： 偿二代下偿付能力 报告编报问题与解 答汇总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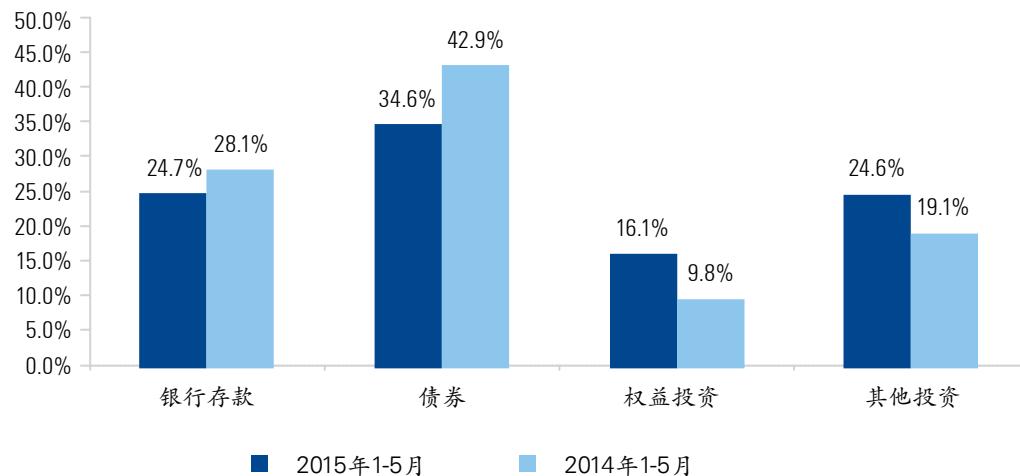
01

偿二代对保险公司的 影响和趋势分析

总体上来说，我们认为偿二代目前对行业的总体影响是稳中有变，一些公司已经逐步调整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和资产配置策略。

- 寿险市场保费情况：**根据公开的资料显示，2015年1-5月规模保费前十大的寿险公司，仅有三家寿险公司的同期保费增幅高于市场的平均水平，甚至其中一家寿险公司规模保费同比降低。
- 寿险市场产品和渠道情况：**我们对保险市场上主要保险公司的主推产品进行了跟踪，发现个别大型保险公司调整了相应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策略，如某大型保险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在个险渠道大力销售分红期缴产品。
- 保险业资金运用占比情况：**2015年1-5月，保险市场权益投资和另类投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A股在过往期间的回报较高，以及另类投资较高的投资收益率都使得这两类资产余额有大幅增长；（2）保险公司增加了权益投资和另类投资配置比重，以期获得较高的回报。

图1：保险业资金运用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

1.1

偿二代对寿险产品的影响和预期

 传统寿险产品

保险公司或将加大传统寿险产品开发和销售的力度。

- 对于传统寿险产品来说，通常在保单的前几个年度，最优估计准备金加风险边际是负值。因此，在偿二代下，传统寿险产品的实际资本将大幅增加。
- 同时，支持传统寿险产品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资产。通常情况下，收益率较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相比权益类资产，资本要求会比较低。

 分红保险产品

(1) 预计保险公司将慎重开发，及销售预定利率超过2.5%的分红费改产品

分红保险产品费率化改革预计将于年内启动。考虑到以下因素，我们认为保险公司将会慎重开发，及预定利率超过2.5%的分红费改产品。

- 保证利率水平越高，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 (TVOG) 因子越大。最优估计准备金将增加，实际资本贡献将减少。
- 预定利率超过2.5%的分红费改产品使得公司的投资承受较大的压力。通常来说，投资回报较高的资产需要计提更高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 对于长期分红产品，由于长期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对寿险公司的长期资产负债管理要求很高。
- 对于短期分红产品，很难与收益率确定的传统费改产品和简单易懂的短期高预期收益的万能险竞争。

(2) 预计保险公司分红账户管理难度加大，部分规定也有待保监会明确

近日，保监会在积极推动以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的修订为主要抓手的分红险费率化改革。此次的分红保险精算规定修订是否能对与分红产品和分红账户管理相关的一些事项进行明确，值得期待。



- 报告基础和分红账户的核算。目前，监管规定要求保险公司披露的关于分红产品的相关报告，包括偿二代报告中的分红保险业务报告、精算年报中的分红保险业务报告及分红财务专题报告。精算年报中的分红保险业务报告基于偿一代下的法定准备金编报；分红财务专题报告基于财务报告下的会计准备金编报；偿二代的准备金不同于前两者。保险公司需进一步探讨分红账户的核算与报告基础的关系，完善分红账户核算的相关制度流程。
- 红利水平确定。考虑在偿二代下如何确定可分配盈余；在采用资产份额法确定红利水平时，明确准备金的口径；探讨分红方案与偿二代下分红产品相关假设之间的相关性。



万能保险产品

(1) 预计保险公司开发，及销售最低保证利率超过2.5%的万能保险产品的动力或将减弱

- 目前我们观察到市场上开发最低保证利率超过2.5%的万能保险产品并不多。
- 保证利率水平越高，TVOG因子越大。最优估计准备金将增加，实际资本贡献将减少。
- 客户是否购买万能保险产品的最主要决定因素是万能结算利率，很少甚至并不关注万能产品的最低保证利率水平。

(2) 预计万能险产品的结算利率可能受到影响

- 结算利率较高的万能产品通常匹配较多的另类资产。在仅考虑资产可量化风险的情况下，由于另类资产的风险因子较高，保险公司可能会降低此类资产的配置动力。但另一方面，减少此类资产的投资，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率可能无法支撑万能产品较高的结算利率。

(3) 预计高结算利率的万能产品更多以资产支持型产品形式存在

- 高结算利率的万能产品对投资收益的要求很高，保险公司在出售此类万能产品的同时，应有相应规模的、高预期投资收益率的投资工具与之对应。
- 当资本市场环境恶化，较好的资产负债管理可以避免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

投连险产品

寿险公司或将加大力度研究、开发和销售投连险。

- 偿二代下，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不计提根据保险合同由保单持有人自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所对应的最低资本。因此，投连险产品对公司最低资本占用较低。



- 万能险和分红险费率化改革将使得保险公司经营这两类产品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

健康险和养老险产品

健康险和养老险在保险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例或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健康险和养老险的发展更多地取决于政策的支持，如健康险和养老险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受偿二代的影响相对较小。

高现金价值产品

对大型保险公司来说，高现金价值产品（目前主要以趸缴传统费改产品、趸缴分红产品、趸缴万能产品等形式存在）规模或将受到一定的抑制；但鉴于以规模为导向的保险公司很难摆脱依赖高现金价值产品快速获得现金流的现状，高现金价值产品短中期内规模很难下降。

- 偿二代要求保险公司的假设贴近公司实际。高现金价值产品退保率较高。同时，偿二代对高现金价值产品的退保率假设下限进行了规定，在产品预期存续时间要求至少高达60%的退保率。因此，相对于其它产品，偿二代下高现金价值产品的实际资本贡献较低。
- 保险行业的量化测试结果显示，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中，在未考虑风险分散的情况下，退保风险约占三分之二。对高现金价值产品来说，退保率风险和大规模退保风险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也较高。
- 高现金价值产品对匹配资产的投资收益要求较高，流动性要求较强。要找到在投资收益和流动性方面与负债匹配的资产，还要平衡投资回报与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对保险公司来说是不小的挑战。

1.2

偿二代对渠道发展的影响和预期

截至目前，偿二代对渠道发展的影响尚不显著，但对费用假设的相关规定或对渠道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偿二代下，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提供费用假设确定的合理性，并需考虑费用超支和费用下限，或对公司的渠道策略产生影响。



银保渠道和个险渠道

2014年8月毕马威发布《2014年中国寿险业银行保险市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银邮系保险公司和传统大型保险公司，2014年的银代渠道费率水平基本维持同期水平不变，而其它绝大多数公司均预期同比上升。

对于传统大型保险公司，由于拥有稳定规模代理人队伍，同时考虑**偿二代对长期期缴产品较有利，越来越重视个险渠道的发展；**银邮系保险公司天然依赖于银保渠道；中小保险公司较难摆脱依赖银保渠道快速获得现金流的现状。



团险和网销渠道

偿二代下，预计保险公司将加大团险业务和网销业务的发展。

- 在当前的保险市场环境下，网销渠道的实际费用相对于传统渠道较低。同时，偿二代下网销渠道的费用假设下限远低于其它渠道。因此，相对于其它渠道，网销渠道以实际费用分析为基础的费用假设比较低，费用现金流流出较小，最优估计准备金也较小，对实际资本的贡献较高。
- 同时，死亡率发生率风险和退保率风险不利情景因子随着保单件数的增加而降低。其中，团险保单件数以被保险人数确定。网销渠道销售的产品通常件均较低，但是被保险人人数很多。



1.3

偿二代对资产配置的影响和预期

从风险构成来看，在寿险公司偿二代最低资本中，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寿险公司风险中占了绝大部分的比重，而这两类风险主要是资产端风险，与保险资金的运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公司在投资时除了考虑投资的绝对收益外，还要按资产的不同特征综合考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偿二代下资产类别细分程度更高，风险较高的资产对资本的消耗将增加。因此，资产配置的结果将对公司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产生重要的影响。

(1) 保险公司对以下资产的配置动力或将有所提高

- 从节约资本的角度看，保险公司可适当增加以下另类投资的配置比例：
 - **未上市股权**，偿二代权益价格风险因子为0.28，小于上市股票权益价格风险因子。在偿一代中未上市股权的认可价值小于股票；
 - **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的权益价格风险因子为0.12，设定也比较低；
 - **无法穿透的未上市股权投资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在偿一代下的认可价值比股票低。在偿二代下，他们的基础风险因子均为0.31，与主板非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基础风险因子相同；
 - **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在偿一代下的认可比例低于权益类，但偿二代中混合资管产品的权益价格风险因子仅为0.20。
- 考虑到**投资性房地产**的风险因子较股票等权益类投资的风险因子较低，但由于其流动性较差，可能更适合具有较长负债久期的大型保险公司提高该类资产配置。
- 偿二代中**明股实债类股权计划**带有保证条款的基础设施股权计划按照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确定其风险因子。因此在偿二代中这类资产资本占用较低。
- 偿一代中不动产债权计划和信托执行相同的认可标准，而偿二代对**不动产债权计划**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要求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 我们建议保险公司根据自身的最低资本变化情况，合理选择衍生产品。例如，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产品的对冲可以帮助公司降低最低资本。

(2) 保险公司对以下资产的配置动力或将有所降低

- 偿二代对无法穿透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提交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其风险因子远高于同评级的企业债。因此，若信托的收益率难以达到较高的水平，建议保险公司降低信托计划的资产配置。
- 权益价格风险是市场风险中除利率风险之外资本占用最高的风险。相对偿一代而言，偿二代对上市股票的风险因子要求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偿二代中沪深主板股、创业板股和中小板股的基础风险因子分别为0.31、0.48和0.41，而在偿一代中上市股票的认可价值统一为95%的账面价值。偿二代中上市股票的风险因子相对偿一代的打折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在偿二代下，对股票浮盈需要计提更多的最低资本。若公司通过把浮盈的股票卖出再买入，则该股票无浮盈，将降低最低资本的计提，但需要考虑交易成本。

2014年下半年以来，股票市场投资环境明显改善但波动剧烈。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金融市场的不断纵深，尤其是在新一届政府上台后力推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的风险偏好得到了提升。保险公司纷纷下调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的配置比例，通过增加权益类投资和另类投资提升当期投资收益，追求更高的收益回报。



1.4

偿二代下的风险管理实践经验

近年来，全面风险管理已成为重要的监管方向，并正在保险业内逐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是风险管理流程、战略、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全面结合。在偿二代下，风险管理能力也将通过控制风险资本要求计入公司的最低资本。因此，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将有助于节约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从而提高竞争力。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已在近期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加强风险管理工作，以求在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内获得实质性的提升。在具体的实施中，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挑战：

(1) 风险管理能力较弱，风险管理文化尚未植入运营：目前风险管理体系在我国大部分的保险公司尚处在初步发展阶段，因此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将风险管理文化渗透并融入到企业文化中。我们建议保险公司：

- **加强宣导机制**，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例如定期开展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 **鼓励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积极参与风险管理建设**，并对风险管理给予坚定的支持；
- **加强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以及全面协调能力**，以保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

- 加强培养和引进专业的风险管理人才；
- 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公司各层级、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职能与责任范围的一致性。目前我国大部分保险公司的考核机制大都以利润或保费规模为导向进行评估，忽视了盈利背后的风险等非财务因素。因此，我们建议公司建立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RAROC）为核心指标的风险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管理的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2) 风险偏好体系的具体落地实施是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之一。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参照下面三步走的方法，将风险偏好通过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传导到各项业务中：

- 明确相关利益方的诉求，以及公司各部门、各层级的关注重点，并以此为基点**建立风险偏好**；
- 参考评级机构的评级或其他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设定置信水平及风险容忍度**；
- 基于由下至上的方法**对风险资本进行预测**，由此支持风险维度下限额分解。



02

偿二代1-17号文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原则



本报告中，我们收集汇总了各家保险公司在偿二代过渡期遇到的主要问题。我们发现，很多问题都是由于缺乏对特定原则的理解而造成的。因此，我们首先汇总了偿二代第一支柱监管规定的重要概念或原则，并对其应用进行了相关的说明。若能把握这些概念和原则，很多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汇总的问题与相关解答，请详见“附录：偿二代下偿付能力报告编报问题与解答汇总”。

发文号	重要的概念或原则	应用说明
1号文	保险业务： 非寿险业务：财产保险以及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 寿险业务：以人身为标的的保险，但不包括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	1. 相同的保险业务适用相同的实际资本评估原则。 2. 1—17号发文中，涉及到保费口径统计的，无特指的，均指业务口径。 3. 1—17号发文中提到的保险合同，无特指的，均指业务合同。与保险合同是否通过重大保险测试无关。
1号文	账面价值： 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资产账户余额扣除资产减值、摊销或折旧后的余额。 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负债的账面余额。	1. 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如无特指的，均以会计准则为基础。 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指的是寿险中的投连险，即会计口径，而非业务口径（即非资金部设立的独立账户）。
1号文	所得税准备： 只要满足公司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正，均需要计提所得税准备金。	所得税准备金的计提与否与公司当期的利润无关。
3号文	寿险合同负债评估适用于长期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长期意外险业务等	1. 1—17号发文中提到的参考3号文寿险合同负债评估，其中的负债指的是按照3号文要求计算的准备金。 2. 现金价值保证提到的保险合同负债指3号文计算的准备金，不包括所得税准备金。



发文字号	重要的概念或原则	应用说明
6号文	<p>再保险公司的个性定制较强，监管给予再保险公司更多的自主处理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在规则中无明确说明的事项，通常再保险公司可自行处理，但需要说明合理的理由。 寿险直保公司的再保险业务按照4号文或5号文计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7号文和8号文	<p>资产是否计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判断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判断资产是权益性资产还是固定收益资产。 权益类资产无论采用何种计价方式都计算权益价格风险。 固定收益类资产，如以成本法计量，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如以公允价值计量，计算利率风险与利差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政府债和准政府债只计算利率风险外，其它的资产若需要计算利率风险的，也必然需要计算利差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不包括境外投资性房地产、境外存款和对境外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境外投资性房地产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存款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境外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算权益价格风险。 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都应该计算汇率风险。
7号文和8号文	<p>“穿透法”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险公司使用“穿透法”计算资产的风险，要求资产穿透到底。如果有个别资产无法穿透，则整个资产认定为不可穿透。若穿透到底，有具体、明确的基础资产（债券、股票、未上市股权等），该计算权益价格风险的基础资产计算权益价格风险，该计算信用风险的基础资产计算信用风险。 另外，在过渡期，如果资产穿透后的风险因子大于资产不可穿透的风险因子，保监会允许保险公司按照不可穿透资产的对应的风险因子计算。 	<p>目前需要使用穿透法的资产有四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透法计算其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主体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未上市股权投资计划； 权益类信托投资计划； 穿透法计算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信托计划。



03

我们可提供的协助

毕马威在过去数年中，深入参与了偿二代的建设，并在协助保险企业实现偿二代合规、提升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保险咨询团队可按客户的实际要求，提供覆盖以下范围的各类服务。



第一支柱

- 审阅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以确保其合规性与合理性；
- 审阅公司在偿二代体系下的负债评估结果、最低资本计量和预测结果及压力测试结果；
- 协助公司优化在偿二代体系下，公司负债评估模型、最低资本计量和预测模型及压力测试模型；
- 整合现有的资产和负债模型，实现资产负债联动，提供资产风险双向匹配方案，协助公司建立可应用于资本规划、战略资产配置、资产负债管理等的工具；
- 协助公司研究和评估偿二代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影响，在定价、产品、投资、资本规划、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
- 提供偿付能力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的独立第三方审计。



第二支柱

- 协助加强风险管理，帮助公司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下的自评分值达到80分以上，避免额外计提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协助设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面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对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实施步骤等进行详细地规划；
 - 协助公司建设风险偏好体系，确定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并建立传导机制，梳理和建立风险监控指标库，并最终将风险偏好体系应用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
 - 从公司制度健全性出发，协助公司建立和优化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提出建议；
 - 提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协助，满足相关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要求，实现三个支柱工作在信息系统方面的初步融合；
- 根据偿二代第二支柱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为与监管机构沟通提供协助。



第三支柱

- 设计和优化标准报告模板，提供自动化报告生成器，以提高公司生成相关报告的效率；
- 设计偿二代第三支柱运行流程，协助统筹协调各参与部门；
- 提供相关报告和信息披露事项的自动化校验模型，提供合理性检验，以保证披露质量；
- 汇总并分析各种可能出现的情景的应对案例，为不利信息解读及战略方案调整提供建议。



04

结束语

偿一代走过的这12年，为保险业的高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护航作用。伴随着保险行业的升级转型和外界环境的巨大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二代生逢其时，必将对推动整个保险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当前保险公司发展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全行业必须齐心协力，切实转变发展模式，全面提高偿付能力管理能力。市场竞争会越来越精彩，创新也会层出不穷，让我们拭目以待！



05

附录：偿二代下偿付能力 报告编报问题与解答汇总*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一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9条	通知存款是否属于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中的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归属于活期存款。
第9条	经营性出租的房屋应属于哪类资产?	经营性出租的房屋归属于投资性房地产。
第12条	公司设立时以评估价值入账的房地产在计算实际资本时是否需要调整其认可价值?	此情况下,房地产资产需要调整其认可价值。
第12条	保监会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偿付能力资产认可价值,规定“已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201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为基准,不得再确认新的评估增值。”在偿二代下,是否也以201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为基准确定资产的认可价值?	偿二代下的做法同偿一代,对于已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201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为基准确认资产的认可价值。
第19条	第19条提到“寿险业务保险合同负债的认可价值”,保险合同的认定是否指2号准则解释的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这种理解是不对的。寿险业务指的是长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和长期意外险。其负债(认可价值)都是按照3号文计算的,与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无关。
第21条	计算现金价值保证时,PL是否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	PL为按照第3号文计算的全部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根据第3号文第3条条款,寿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21条	计算现金价值保证时,负债是否包含所得税准备?	负债应该指的是3号文里提到的未到期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不包含所得税准备。
第22条	过渡期发文中,所得税准备以财务报表寿险合同负债的剩余边际金额的10%作为其认可价值。这里的剩余边际是否考虑再保?	作为所得税准备计算基础的剩余边际不考虑再保。
第22条	第22条规定,“以财务报表的寿险合同负债的剩余边际为基础分析计算所得税基础”。那么,如当剩余边际为正,实际利润为负,此时是否应计提所得税准备?	只要满足公司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均需要计提所得税准备金。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12条	投连账户的资产和负债不计提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若独立账户资产大于负债的部分为公司投入种子基金，这部分是否应计提风险资本？	种子基金和独立账户资产需要按照合理方法分拆计算，还原到公司正常的资产计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第17条	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业务在损失吸收调整计算中，需计算分红和万能账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MC _{分红、万能} 。那么是应该先分别计算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的MC，然后加总？或是将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合并统一计算？	将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的资产合并，再对合并的资产分别计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第17条	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业务在损失吸收效应调整计算中，需要计算分红水平和万能结算利率水平取下限时的现金流折现值。相关的规定对前36个月的红利水平和结算利率水平假设进行了明确的要求。那么，36个月后的分红水平假设和结算利率水平假设是否允许低于基础情景下的假设？	36个月后的分红水平假设和结算利率水平假设可以低于基础情景下的假设，但必须提供合理充分的理由进行说明。
第17条	1. 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业务在损失吸收调整计算中，只计算分红和万能账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这是否意味着保险风险不可吸收？ 2. 保险风险的吸收效应是否同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受到LA上限的影响？	1. 保险风险可按照合理的方法处理，暂时没有具体规定。 2. 保险风险的吸收效应不受LA上限的影响。
第17条	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业务在损失吸收调整计算中，需计算分红和万能账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MC _{分红、万能} 。如果分红和万能账户的利率风险计算中不利情况方向与公司整体账户不利情景方向不一致，那么应该采用哪种不利情景？	若有此情况发生，采用公司整体账户的不利情景计算市场风险。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3号文	关于失效保单准备金的计算没有明示，是否以会计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	失效保单准备金按照现行会计规定执行，以会计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
第8条	第8条规定，“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分红保险红利给付、万能保险结算收益中超过保证利益的部分等”。此处提到的保险合同是否指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保险合同？如是，那么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的准备金是否与财务准备金一致？	此处的保险合同指的是按照业务口径核算的合同，与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无关。
第13条	全差分红的分红保险产品在预测未来现金流的时候，采用的准备金口径是法定准备金，还是偿二代下的PV值？	可分配盈余如何定义，同时与偿二代如何衔接尚在研究中。目前在偿二代中并无明确的规定，尚未有统一的做法。
第15条	费用分摊的口径是全口径还是增量口径？	费用分摊的口径不是全口径，但是包括所有维持现有保单的维持费用。比如，正筹建的分支机构，如还未销售保单，发生的费用不需要进行分摊，因为它不属于维持现有保单的费用。但是，其它的费用，如人力成本，在进行费用分摊的时候，如认为是维持现有业务的费用，应进行费用分摊。原则就是，相关的费用是否是维持现有保单的费用。
第15条	第15条规定，“其他维持费用假设不应低于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由有效业务分摊的相应费用预算。”这句话应该如何理解？	偿二代计算中使用的费用假设应不低于监管规定的费用下限，并且不低于预算费用中用于维持有效业务所需的费用。监管的目的是使得费用假设尽量贴近实际水平，反映费用超支。
第15条	费用假设中，公司要证明费用假设的合理性，是从公司整理角度，还是分渠道角度？	公司需从整体层面证明费用假设的合理性。
第17条	退保率假设目前只给出年度退保率假设的指导期间，但未对月度退保率的设定进行说明。月度退保率是采用统一的值，还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值？	在偿二代中并无明确的规定，总体上坚持审慎的原则。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20条	再保险合同中包括分红保险产品，但是再保险公司不分入分红保险的责任。此情况下，是否需要计算TVOG？	从实质上分析，如果再保险公司需要承担分红保险的责任，需要计算TVOG；如果确实不承担分红保险的责任，不需要计算。
第22条	计量保险分红产品风险边际时，分红保险红利水平假设是否能变动，即不同于最优估计分红保险红利水平假设？	分红保险红利水平假设可以随计算风险边际时的不利情景而变动。
第22条	风险边际计算方法中的情景对比法如何理解？	在使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时，首先逐一确定不同假设在产品层面的不利方向，然后将不利方向汇总到一起作为整体不利方向，计算不利情景下的最优估计负债，与基础情景下最优估计负债的差为风险边际。
第22条	寿险合同负债中的风险边际，是按照评估时点，还是签单时点来测算Pad方向？	风险边际需按评估时点测算Pad方向。
附件1	分红保险保单红利水平下限中规定，“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的当年年度红利水平假设不得低于上年度红利水平的80%。”此处的红利水平指的是分红的绝对水平，还是分红率水平？	分红水平指的是分红率的水平，即分红账户的分红额度除以在基于计算可分配营业中所使用的准备金。
附件3	其他维持费用假设下限中，公司分类标准提到的保费收入指的是财务保费还是规模保费？长期险产品保单件数是否包含万能险？	保费口径指的是规模保费，保单件数统计应包含万能险产品。
附件4	关于“四、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续期缴费率假设指导区间：对于期缴的保单，退保率指导区间仅适用于处于缴费期的保险合同，缴费期后的保险合同适用于趸缴指导区间”，假设3年交的保单，目前处于第二保单年度，即满足处于缴费期内的保险合同的条件。那么，未来年度的退保率假设是否都参考期缴的退保率假设指导期间，还是前三年参考期缴的退保率指导期间，之后年度参考趸缴指导期间？	前三年参考期缴的退保率指导期间，之后年度参考趸缴指导期间。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4号文	直保公司的分入业务，是与同险类直接业务合并计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还是单独计算？	直保公司的分入业务，与同险类的直接业务合并后一起计算。若基础数据不完善，使用估计数据单独计算，并需要提供估计数据方法。
第21条	如果一家刚成立的公司刚开始做了三个月的业务，但在计算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时会用到诸如过去12个月的非比例分保净分出比例、最近一个季度未计算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末所有非车险业务整体的再保后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这样的指标，这种情况下该如何处理？	参照第21条规定：经营期限不足无法计算特征系数的， $K_i=0$ 。
第23条	在计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时，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的风险暴露EX为该类业务的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否包括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40条	车损险有效保额按照什么标准区分省份？	按照保单归属地统计有效保额。
第40条	计算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时，有效保额是否需要扣减保险期间的已决赔款？	有效保额需要扣减保险期间的已决赔款。
第44条	对于国际巨灾再保险业务，由于部分东南亚分出国家的数据质量比较差，是否可用预估保额的方法来计量最低资本？	此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合理的方法计算最低资本，但需做出说明。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五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10条	第10条提到，“保险公司计量死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应以评估日全部寿险业务的有效保单作为计量单元”。此处的有效保单指的是，所有与死亡责任相关的有效保单，还是全部有效保单？	死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的计算应以评估日全部寿险业务的有效保单作为计量单元。
第10条	第10条规定，“死亡巨灾风险不利情景为在基础情景假设的基础上，评估日后的12个月内年度死亡发生率增加绝对数额0.0018”。12个月之后的死亡率假设是否可采用基准情景下的死亡率假设？	12个月之后的死亡率假设可采用基准情景。
第11条	长寿风险最低资本不利情景因子SF，是否适用于年金类产品和两全产品？	两全产品和年金类产品均需要计算长寿风险最低资本。长寿风险最低资本的计算应以评估日全部寿险业务的有效保单作为计量单元。
第21条	万能险在计算退保风险最低资本时，部分领取假设的设定是否需要考虑不利风险边际？	万能险部分领取假设的设定考虑不利风险边际。
保监财会15号附件1	关于保险风险的计算，附件1中的巨灾风险表和最低资本汇总表都要求填写风险分散效应，是否是先算出最低资本然后再倒扣？	风险分散效应的计算需先算出最低资本然后再倒扣。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六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6号文	对于再保公司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中一般会有一部分是预估的准备金，这部分预估的准备金部分是否需要计算最低资本？	预估部分的准备金应该计算最低资本。
第3条	6号文要求区分寿险业务和非寿险业务计算MC。如果一个再保合同下一部分产品符合寿险业务性质，一部分符合非寿险业务性质，且现有数据无法定义寿险和非寿险的比例。在此情况下，再保险合同的最低资本应如何计算？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拆分寿险业务和非寿险业务，但需要说明合理理由。
第3条	直保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的计算是参照6号文，还是4号文或5号文？	寿险直保公司的再保险业务按照4号文或5号文计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第27条	偿二代条款要求分出公司为分入公司提供计算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所必需的相关数据。但有些巨灾，尤其是涉及国家安全的保险无法提供具体的数据。这类业务应如何处理？	直保公司应配合再保公司提供相应的数据。
第36条	寿险再保险合同，特别是长期险的YRT业务，若涵盖多个直保产品，以单个产品作为计量单元在操作上有困难，是否可以参照5号文寿险合同负债评估第5条，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可以选择典型产品模型点作为代表？	计量单元与5号文规定一致。实际操作中可以选择典型产品模型点作为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但需说明合理理由。偿二代下监管机构给再保险公司更多的处理空间。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7号文	适用7号规则和8号规则下的穿透法的资产有哪些？	<p>1. 对于符合7号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应首先判断其能否使用穿透法计算权益价格风险。若该资产能得到清晰的内部基础资产信息，则应使用穿透法，按照7号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用穿透法计算权益价格风险；若该资产不能得到清晰的内部基础资产信息，则不可使用穿透法，按照7号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权益价格风险。</p> <p>2. 对于符合8号文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信托计划，应首先判断能否使用穿透法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若该资产能得到清晰的内部基础资产信息，则应使用穿透法，按照8号文第第十六条规定使用穿透法计算该信托计划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若该资产不能得到清晰的内部基础资产信息，则不可使用穿透法，使用8号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RF₀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p>
7号文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计算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应如何计量？ 新三板资产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应如何计量？ 	<p>1. 根据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中的分类区分权益类或固定收益类资产，若为权益类资产适用于第二十二条债券基金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的基础因子和特征系数。</p> <p>2. 新三板资产最低资本的计量参照第二十四条中的未上市股权类资产的权益价格风险基础因子计算最低资本。</p>
第5条	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中，K在±0.25区间内，是否适用于所有资产？	个别因子有可能突破。0.25是对监管部门的约束，但个别风险较高资产，例如信托、房地产、股票等是有可能超过范围的，以规则为准。
第16条	只有短期险的健康险公司，利率风险最低资本的计算是否参考财产保险公司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的计算，考虑公司的性质，而非业务性质。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22条	基金公司的专户产品，在归类上，是否可以将其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专户产品是指基金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二级市场，是委托给基金公司管理的一个专户，形式和基金一样，也受基金法的约束。）	基金公司的专户产品在归类上可以考虑将其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选择风险因子的时候需先判断其所属的基金类别，再选择对应的风险因子。
第22条	优先股计算的风险类别是否与会计分类相关？	目前优先股只计算权益价格风险，不考虑会计分类。
第22条	已宣布未发放的应收股利，是与股票一起计算权益价格风险还是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股票股利计算权益价格风险，现金股利计算利差风险和利率风险。
第23条	<p>在计算股票的价格风险k_1值时，要考虑股票成本和市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权益价格风险的k_1（涨跌幅）是在账户层面还是公司层面确定？ 如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买入的同一只股票，成本不同，在计算MC时候，是分开账户来算加总，还是先加总算平均成本再计算k_1、MC？ 如果持仓资产中和资管产品穿透后，出现同一只股票。那么，该股票的k_1是在持仓资产和资管产品中分别计算，还是汇总计算？ 	股票权益价格风险的 k_1 应该在账户层面确定。如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买入同一只股票，分账户分别计算。同一账户中同一只股票可以考虑一起汇总计算。
第32条	房地产信托计划是否需要采用穿透法，如何穿透？	信托计划是需要穿透的，穿透后的资产需按该基础资产风险因子计算。
第32条	若信托计划穿透后，基础资产为1%的股权和99%的股东借款，应如何计算相关的风险最低资本？	信托计划穿透后如有贷款，按“其他应收”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32条	“穿透法”应如何理解？	保险公司使用“穿透法”计算资产的风险，要求资产穿透到底。如果有个别资产无法穿透，则整个资产认定为不可穿透。若穿透到底，有具体、明确的基础资产（债券、股票、未上市股权等），该计算权益价格风险的基础资产计算权益价格风险，该计算信用风险的基础资产计算信用风险。另外，在过渡期，若资产穿透后的风险因子大于不可穿透资产的对应的风险因子，保监会允许保险公司按照不可穿透资产的对应的风险因子计算。
第33条	某公司今年认购了一款保险资管产品，穿透后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股权计划。但该产品有固定期限和固定利率，按年付息。此类产品计算市场风险还是信用风险？	如果是明股实债，应该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33条	1. 现金类资产管理产品是否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 某个资管产品设计的形态无法穿透，目前处于在建仓期，里面有很大量的现金类资产。这种资管产品应该分为四种里面的哪一个？	1. 穿透后基础资产为现金，应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 该资管产品属于混合类资管产品。
第33条	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是否既要计算权益价格风险又要计算利差风险？	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只计算权益价格风险。
第43条	以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房地产价格风险暴露是否就是该项目公司权益法下价值，还是该房产的账面价值？其中，项目公司持股比例100%。如果遇到溢价收购的房产，入账价值5亿的房产，设立项目公司时投入的资金为8亿，是否选择5亿作为风险暴露值？	权益调整后的价格即认可价值。购买房产的溢额经过权益法调整后应该是风险暴露的一部分，以财务判断为准。
第43条	以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不动产股权有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对外出租。这样的情况下如何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如果可以合理地分割，对外出租部分需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自用部分不需计算。如果无法合理分割，统一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43条	境外房地产投资（指以物权形式持有的和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是只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还是说房地产价格风险和境外资产价格风险都要计算？（比如以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投资住房地产股权）	境外房地产投资只计算房地产价格风险，不算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第44条	根据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包括穿透后的投资性房地产基础资产）认可价值占保险公司总认可资产（扣除卖出回购证券等融资性交易余额）的比例「设定特征系数 k_2 」。对于不动产债权计划、以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类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在计量最低资本时并未穿透，是否还应统计在 k_2 的分子中？	对于 k_2 分母，总认可资产需要扣除独立账户资产。对于不动产债权计划、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类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在计量最低资本时并未穿透的情况下不用统计在 k_2 分子中。
第44条	<p>在房地产价格风险的计算中，计算k_1时需先计算x（某次房地产账面价值波动幅度）</p> <p>$x = \text{房地产账面价值} - \text{房地产购买成本} / \text{房地产购买成本}$，如果是以项目公司形式持有的投资性房产，则此处房地产购买成本是指什么？</p>	房地产购买成本是实际购买所花费的金额，使用会计账面价值。
第49条	境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风险所涉资产明细表：各类境外固定收益资产必须转换为美元计价，原因是该类风险的评估方法是基于两只美元计价的全球固定收益类资产指数。请问如何操作，是否对非美元外币固收资产，先对账面价值按估值日投资币种兑美元汇率转换成美元，再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转换成人民币作为风险敞口后计量？	非美元外币固定资产换算成人民币计算。
第50条	境外价格风险中对新兴、发达市场的判断是基于交易场所还是发行人？举个例子，有境外投资资质的保险公司可以投资香港交易所的所有投资品种，从这个角度讲，是否可以按照交易场所判断是境外发达市场投资产品？	境外价格风险中对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判断依据是交易所。
第54条	计算汇率风险时，对于外币的应收分准备金和准备金负债，是否需要以偿二代重新计算的认可价值作为其EX风险暴露，还是采用账面价值作为EX风险暴露即可？	此情况按照外币资产账面价值计算汇率风险。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七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54条	计算汇率风险最低资本时，是否所有涉及外币的资产和负债都需要涵盖在内？	计算汇率风险最低资本包含所有涉及外币的资产和负债。
第54条	境外分保协议是以人民币合同标价，在支付时按外币支付（按结算时点的汇率），是否还需要计提汇率风险？	此情况不需要计提汇率风险。
第54条	关于汇率风险最低资本的风险暴露，同币种外币资产减去同币种外币负债的净额，是指原币算出来净额之后再折算人民币，还是资产和负债各自折算人民币之后再算净额？	风险暴露按账面金额计算净额。
第54条	在计算汇率风险中，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对于100%投资于不动产债权的资管产品，是否应该归属于另类资管产品？	此类资产应该属于“外币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
第54条	在计算汇率风险中，规定中要求“保险公司应对其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与负债计算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 以活期存款持有的外币是否也要计算汇率风险的最低资本？ 2. 再保险类资产不属于投资资产，是否计算汇率风险的最低资本？	1. 以活期存款持有的外币属于外币流动性管理工具，应该计算汇率风险的最低资本。 2. 再保险类资产计算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4条	信托计划的发行主体是指信托公司还是融资方？如果无法获得信托公司的评级，如何选择信托计划相关风险因子？	信托计划的发行主体指的是信托公司，如无法获得信托公司的评级，根据从严选择风险因子，即选择“无评级”的风险因子。
第4条	计算信用风险时，对应的资产没有评级，是否均采用交易对手评级？如果不可以，第4条规定“资产的信用评级是指项目评级和交易对手评级，有项目评级的资产应采用项目评级，无项目评级的资产应采用交易对手评级。”应如何理解？	资产无评级，也不采用交易对手评级。若无资产评级，采用最严格的风险因子。8号文中第四条规定，主要用于监管目的。
第9条	铁道债归属于准政府债，是否需要计算信用风险？	过渡期铁道债暂归属于企业债，计算信用风险。
第16条	以成本法计量的固定收益率资产管理产品，在无法穿透的情况下，应该计算哪类风险的最低资本？	从产品的本质出发，此类产品应该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16条	融资融券类的资产管理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的，没有市场价值，是否考虑计入权益价格风险？	不计算权益价格风险，仅需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16条	公司给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股东贷款是否要计量最低资本要求？	公司给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股东贷款属于其它应收款，需要计算信用风险中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16条	短期融资债会计分类上，可能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能归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那么，短期融资债是只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MC，还是需要按照会计类别去判断是否需要计算利率风险MC、利差风险MC、交易对手违约风险MC？	短期融资债属于保监会指定资产，不用区分会计分类，只计算信用风险中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16条	债务担保需要计算信用风险，那么，保证保险是否属于债务担保？或者，是否与保险具体业务无关的债务担保才计算信用风险？	保证保险不属于债务担保，只需计算保险风险即可。与保险具体业务无关的债务担保才计算信用风险。
第16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的应收利息是否需要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只有以成本法计价的投资资产应收利息才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16条	存出保证金是否归属于其他应收款和暂付款，并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存出保证金，归属于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根据存款的性质，如定期存款或存款协议等计算相应的风险。
第16条	穿透法是否适用于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资产管理产品？	只有信托计划使用传统法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19条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金融债中，如果出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未全部达标的国有银行应该如何填报？	分类中未覆盖“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未全部达标的国有银行”。但目前国有银行应该没有未达标的。
第24条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设定 k_2 。但是，由于目前信托公司基本上都没有评级。而银监会依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指引》，将信托公司分为1-6级，每级ABC三挡。那么， k_2 是否可采用银监会评级？	信托公司信用评级作为特征因子并不考虑其是否为偿债主体，而是考虑其整体运营能力。保监会也曾考虑过银监会的分级，但主要还是希望促进信托公司信息披露。试运行期间将会进一步研究。
第24条	信托计划穿透后的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类的信托贷款，其RF是否按照信托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中规定的其他符合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算要求的资产 $RF_0=0.1$ 计算？还是应该按照其他应收及预付款的 $RF_0=0.03$ 计算？	信托计划穿透后为信托贷款，应按照“其它应收款及预付款”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26条	第26条规定提到，“除保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产品、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的 RF_0 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采用本规则第22条中的 RF_0 。”是否应将“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修改为“资产项目评级”？	第22条规定提到的是资产项目评级，此处需要将“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修改为“资产项目评级”。
第27条	第27条提到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远期和利率互换计算交易对手风险。如果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和利率互换并非出于套期保值目的，是否仍需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外汇远期和利率互换不论是否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都需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计算方法相同。
第29条	第29条提到“认可的担保措施类型”，其中的“非关联方”具体是指分入人的非关联方还是分出人的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指的是分入人的非关联方。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29条	如何理解分入公司在分出公司的存款可以作为担保措施？分出公司保费不实际付出而留在分出公司，合约结束后再按债权债务余额结账，截留的分出保费相当于是长期定存，是否可视为担保措施？	由于通常此类安排均在再保合同中标明截留保费为担保，类似于现金担保，所以可视为担保措施。
第29条	修正共保中应收分保准备金与应收分保款项是否可以互相抵消？	修正共保中应收分保准备金与应收分保款项合并计算，可以互相抵消。
第29条	再保险分入人是太平再北分，如何选择相关的风险因子？	过渡期间太平再北分按境内再保分入人最低偿付能力水平计提基础因子。未来太平再北分会向保监会提供偿付能力水平，根据实际偿付能力水平确定相关的风险因子。
第29条	临分业务在计量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时是否可以债权债务互相抵消？	一般来讲，临分业务是没有摊回佣金的，不存在抵消问题。原则上，临分业务适用的计算原理没有理由和合约分保不一致。
第29条	“境内独立法人机构”如何判断？汉再上分、法再北分、慕再北分是否为境内独立法人机构？	独立法人机构的要件在于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问题中描述的机构仅为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机构。
第30条	分入公司中如果交易对手有同一直保公司下的不同分公司（如江苏、浙江等），是应该算同一个交易对手，还是分开算不同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应该按总公司算，因为总公司承担最终责任，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
第30条	再保险分出业务是否要分别计算应收分保款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应收分保款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应分别计算。若无法得到交易对手偿付能力充足率，按最严格风险因子计算，然后算术相加得到最低资本。
第31条	分入业务，如果债权债务不在同一账龄区间是否就无法对抵？比如，应付A公司分保款项100元，账龄是6个月以内；同时有两笔对A公司的分保款项，一笔为200元，账龄是6~12个月的，另一笔为100元，账龄是12~18个月。这种情况下该如何处理，是否可以对抵，如果可以，不同账龄的对抵顺序如何确定？	对抵的债券债务应在同一账龄区间。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八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31条	分入业务再保险资产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计算，以修正共保形式分入的业务所产生的存出分保准备金资产采用账龄法来计算信用风险比较困难，是否可以采用第30条的规定以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为基础计算信用风险？	含互抵条款的修正共保相关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计算，参考第31条规定；不含互抵条款的修正共保相关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计算，参考第30条规定。
第33条	应收保费是用净值还是原值，是否扣除坏账部分？	应收保费风险暴露需扣除坏账部分。
第34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应收利息是否需要计量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应收利息不需要计量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第35条	公司新股申购（线下申购）在未中签前，资金暂时存放在券商，公司在核算时计入“其他应收款”，此部分是否应列入“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的资金”？	此种情况下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为零。
第35条	第35条提到计算“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包括“预付赔款、待抵扣的预交税费”资产。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中的预缴营业税是否应归属于“预付赔款、待抵扣的预交税费”资产？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中的预缴营业税应归属于“预付赔款、待抵扣的预交税费”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基础因子为0。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九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19条	第19条提到“基本情景下，报告年度后未来一个会计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100%至150%之间的保险公司，应开展反向压力测试。”是否意味着，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保险公司，不需要开展反向压力测试？	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保险公司不需要开展反向压力测试，但需要寻求提供充足率的途径。
第27条	再保险公司报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偿付能力压力测试，与之相对应，基础情景下的偿付能力状况进行预测的时间跨度是否也是未来一个会计年度？	基础情景下偿付能力状况进行预测的时间跨度是未来两个会计年度。
附件2	9号规则压力测试中，若增资行为发生在评估时点后，但在报告时点前，对于未来两年的预测中是否应该考虑？	在评估时点后报告时点前的、经保监会批准的增资事项可以在未来预测中体现。
附件2	对于自测压力情景，公司内部考虑的，但还没有得到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是否可以作为自测压力情景？	此情景可以作为自测压力情景。
附件2	压力测试必测情景（无风险利率、利差、权益），是否均不影响认可负债，只影响认可资产和最低资本？	必测情景，只影响资产和最低资本，准备金折现率保持不变。
附件2	公司实际制定的投资假设和偿二代需要的假设形式不太一致，需要单独调整，那么调整的假设是否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不同的公司具体的处理可存在着差异。但需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假设大框架符合原董事会批准范围。二是，规则明确的硬性门槛不突破。
附件2	压力测试情景二，新业务保费增长率假设一类公司为基本情景的120%或80%，这里的120%或80%是针对业务量还是针对增长率？	“基本情景的120%或80%”指的是基本情景下增长率的120%或80%。比如基本情景增长率为10%，那么压力情景增长率为 $10\% * 120\% = 12\%$ 或 $10\% * 80\% = 8\%$ 。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九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附件2	如果新业务增长率=0%，那么在压力情景下新业务增长率应如何处理？	压力情景下新业务增长率也为0。
附件2	压力测试中，未来保险风险以及分红水平和万能结算利率水平下限限制在预测中应如何处理？	压力测试中，需对其从每一个预测时点重新设置。
附件2	压力测试中的财务口径费用假设包含佣金，那必测压力情景中的财务口径费用为基础情景的110%或105%，这里的财务费用口径是否包含手续费和佣金？	财务费用口径不包含佣金率，只包含业务及管理费。因为佣金率基本是可控的。
附件2	资产端预测时，通常是对一级资产或二级资产等大类资产的配置进行预测。但是在计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时，资产细分程度很高。在此情况下，他们之间如何对应？	公司需要做合理的处理，并能够给出合理的说明即可。



第十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10号文	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里面操作风险中信息披露部分评估标准参考《规则13号：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但是目前13号过渡期内暂不实行，公司没有这部分的相关制度，那么，这部分是得0分还是说按照不适用项评估？	按照不适用项评估。
第23条	难以量化风险主要通过什么方式进行评价？是否SARMRA类似的要求？如果满足SARMRA的要求是否能够提高难以量化风险的得分？	10号文是对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估，但目前细则未出台。11号文评价保险公司控制风险。16号文自评估，其中流动性风险按照12号文操作，其它三种难以量化风险可以参考11号文进行自评估。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一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5条	划分I、II类公司中，签单保费是GAAP会计准则下还是业务口径收费？	签单保费指的是规模保费。
第10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否必须是董事会下设的？其成员是否必须都是董事会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但成员不一定都是董事会的成员。
第15条	操作风险中要求各公司建立定期轮岗制度，轮岗制度具体是针对什么类型岗位？	保险公司需要识别出有操作风险的岗位。
第17条	第17条中提到“独立风险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设置“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否可以被认定为独立部门？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不认为是“独立风险管理部门”。
第47条	“对当期签单保费占比在5%以上的在售产品的销售情况、现金流、资本占比、利润等进行评估，对上市两年以内的产品至少每半年评估一次，对上市超过两年的产品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其中当期是指滚动12个月，还是当年度？评估是指针对新签单产品，还是新签单和以往签单产品一起？	“当期”指的是“当年度”，相关的评估针对新签单产品。
第75条	“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将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是否意味着业务流转中需要风控审批？	监管部门只有原则的指引，没有明确的要求。
第97条	关于延伸评估的问题：目前公司所有资产均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相当一大部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均在人寿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中进行。在上述情况下，人寿公司是否还应满足监管规定中提到的风险管理职能和人员编制要求？	在此情况下，人寿保险公司还是要满足监管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能和人员编制要求。资产虽都委托，风险还是人寿保险公司，需要对保单持有人承担风险。
附件1	“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表—战略风险”3.3和3.5：对于集团控股的非上市保险公司，股东全权委托董事会进行直接管理。规定中要求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如果由董事会代为审批，请问是否符合要求？	此种情况可认为符合要求。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36条	美国国债算不算优质流动资产？	美国国债可当作优质流动资产。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动性压力测试中是否要考虑正回购带来的现金流入？ 2. 那么逆回购带来的现金流出是否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都需要考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正回购，基本情景可以考虑，压力情景不考虑。 2. 逆回购带来的现金流出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都需要考虑。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p>基本情景正回购，比如滚7天每次1000万，那么季度资金是写1000万还是$1000 * 90 / 7$万呢？</p>	此情况应为1000万。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p>基本情景现金流测试表回溯和预测是否都需要按有效业务和新业务进行操作？</p>	回溯过去的四个季度数据不用考虑新业务。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p>对于再保险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只需要一年做一次，是否意味着在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三个流动性监管指标只需要报送基本情景下的值？</p>	流动性覆盖率报压力情景下的相关数据。净现金流和综合流动比例报基本情景下的相关数据。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p>寿险公司现金流预测时是否需要滚动预测？</p>	未来4个季度需要滚动预测。如，在2015年2季度预测时，需要预测2015年3、4季度和2016年1季度、2季度，以及2016年全年和2017年全年情况。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p>寿险现金流压力测试中，资产现金流是否考虑现金流出？</p>	寿险现金流压力测试中，资产现金流不考虑现金流出。但是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时，未来一个季度净现金流应考虑所有的现金流出，包括资产现金流出，一季度依照此原则处理，具体计算方式保监会将会进一步明确。
附件1	<p>“现金流压力测试”：</p> <p>现金流压力测试是否考虑再投资？</p>	现金流压力测试不考虑再投资。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附件1	“现金流压力测试”： 现金流测试表中，筹资现金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和还款分开填写还是填写净额呢？	卖出回购在流入方，还款在流出方。
附件1	“现金流压力测试”： 签单保费具体是什么口径？	签单保费指的是分拆前的保费收入。
附件1	“现金流压力测试”： 请问现金流测试不利偏差如何理解，以下理解是否正确：如果预测净现金流10亿，实际是2亿，就存在不利偏差？	当实际净现金流比预测净现金流小的时候存在不利偏差。
附件1	“现金流压力测试”中的“八、改善措施”提到“在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预计未来期间净现金流小于零的，保险公司应当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及预计对现金流的改善效果。”这里的未来期间净现金流指的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规定的现金流出减去现金流入，还是传统意义上的现金流入减去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指的是传统意义上的现金流入减去现金流出。
附件1	“现金流压力测试”中测试范围：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分别测试公司整体、传统保险业务、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现金流状况。请问，此处现金流计算的口径是什么？	按照业务口径计算现金流。
附件1	“现金流压力测试”中的“六、基本情景测试”：对公司未来的资产配置策略有要求，这个策略在压力情景下是否要求保持不变？	具体情景具体分析。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二部分“二、综合流动比率”中提到“计算综合流动比率时，不考虑未来的新业务、再投资、融资等因素，不考虑未来管理层改善现金流的行为，也不考虑未来可能会增加的资产和负债”，资产现金流是否考虑再投资安排？	因为再投资安排较复杂，所以只考虑现金流入，不考虑资产收回后的再投资。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二部分“二、综合流动比率”中提到“计算综合流动比率时，不考虑未来的新业务、再投资、融资等因素”，是否可以理解为预期现金流入或流出是基于报告期的账面价值来估计？	预期现金流入或流出需依据合同约定。如，持有的债券未来现金流入是明确的，分期填入即可。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二部分“二、综合流动比率”中的“综合流动率表（人身保险公司）”：账面价值、交易类现金流和未标明到期日的现金流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账面价值必填，交易类和未标明到期日的现金流是互斥关系。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二部分“二、综合流动比率”中的“综合流动率表（人身保险公司）”：资产和负债总结果是否应与财务报表一致？	综合流动比率表的所有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总和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总和应与财务报表一致。综合流动比例表没有明确要求列出的项目都填入“其它资产/其它负债”科目中。另外，关于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等同于现金等价物，其它基金列入权益投资。 另外，只有在算综合流动比率时，货币市场基金才算现金等价物。在计算权益价格风险时应该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货币基金包括进去。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二部分“二、综合流动比率”中的“综合流动率表（人身保险公司）”：通知存款在哪个科目填列？	通知存款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填列在“交易类现金流”。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二部分“二、综合流动比率”中的“综合流动率表（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综合流动比率表，如果现金及等价物填入“交易类现金流”，是否要根据未来预测再填入“3个月内”和“1年内”？	现金计入“交易类现金流”，不需再填列在其它的项目中；计算3个月和1年的综合流动比率时，应当将交易类现金流入计入各项资产的现金流入合计，将交易类现金流出计入各项负债的现金流出合计。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十二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附件2	<p>“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关于优质流动资产的定义：合同约定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按照90%的折算系数计算；上市股票，按照50%的折算系统计算。</p> <p>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定期存款都是不签合同而只有存单，存单没有规定是否可提前支取，但是可以强制定期转活期（损失利率的），是否可认为所有定期存款都可为优质流动资产？ 上市股票是否包含联营公司的上市股权（如平安人寿对平安银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存款可认为是优质流动资产。 上市股票包含联营公司的上市股权。
附件2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中第三部分“三、流动性覆盖率”中提到“优质流动资产构成”，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是以协议存款形式存在的，以协议存款合同本身来说，可提前支取；但是，从存出资本保证金来说，不能随便处置。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是否是优质流动资产？	存出资本金如果约定可以提前支取，可以算优质流动资产。
附件2	基金是否属于优质流动资产？	目前基金不属于优质流动资产。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六号文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2条	资产管理公司是否需要报送偿付能力报告?	资产管理公司无偿付能力要求，不需要报送偿付能力报告。
第12条	请问，偿一代下的年报披露的是2014年的内容，若2015年一季度公司董事有变动，董事投票表决及简介是应该填新董事的信息，还是前任董事的信息?	应填对当期报告负责的相关人员的信息。
第13条	若新的财务负责人已经上报，但是在报告日还没得到批复。此情况下，在偿付能力报告中财务负责人一栏签字时是否需要加“临时”或“拟任”等字样?	此情况下不需要加“临时”或“拟任”等字样，在签字页下方说明下即可。
第13条	如果专设一个首席风险官而不是高管兼任，这个首席风险官是否应为高管?	必须是高管，至于是现任高管兼任还是新增高管，公司自行决定(申请高管职务或另指定一高管负责)。
第13条	总精算师不是高管，或者精算外包给咨询公司，那么偿付能力报告上精算负责人如何签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是公司内部人签字，外包方不能签字(外包方可以在精算报告上签字，但是偿付能力报告不允许)。 由总精算师或者精算责任人签字，如果其不是公司高管，但是他是公司内部人员且在精算报告上签字，就可以在偿付能力报告上签字。 其它情况下，如没有精算师，且公司精算外包给咨询公司，由保险公司分管精算工作的高管签字。 对于个别公司高管人员较少的情况，本着谁分管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可以一人签多个字。 原则上谁负责谁签字，如果没有获得任命资格则应在签字下方说明情况。
第13条	投资负责人是否须报保监会任命?	投资负责人不需要任职资格批准，是负责投资业务的高管即可。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六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13条	签报告的投资负责人是否可以同时是财务负责人？	签报告的投资负责人是负责投资的高管就行，可以跟财务负责人同一个人。
第13条	首席风险官，是否可以是公司合规负责人，CFO或总精兼任？	在能解释清楚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暂时按此报备。个别公司能解释清楚或证明总精能做好这项工作，目前也是可以的，不会扣分。除公司确实情况特殊外，保监会不希望CFO等兼任，报批时应报到财会部，报批流程与报批财务部门负责人一致。
第27条	综合退保率=（退保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退保金+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期初余额+独立账户负债期初余额+本期签单保费）×100%。分母的本期签单保费是否应为长险部分？	分母的本期签单保费计算中不含短期险。
第28条	因为综合成本率等指标对于长期寿险产品的分入业务不适用，再保险公司报送的经营指标是否只包含短期险业务？	保监会并没有具体的规定，此指标确实有不太贴切的地方。
第31条	1. 11号评估规则和16号要求的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有何关系？ 2. 自评估是否是一年报一次？	1. 11号文是监管评估，16号文要求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自评估可以参考11号文，公司也可自行选择自评方式； 2. 16号文要求的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每年一次。
第32条	关于季度报告中对风险管理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的体现：每季度对难以量化风险自评估另列报，由于过渡期内列报操作、战略、声誉风险的评估标准尚未出台，以何种标准评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过渡期内偿二代监管规则实施的特别规定第七条，在正式施行前，保监会在过渡期内暂按现行分类监管办法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评价。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第十六号文（续）

条文	问题	解答
第39条	第39条中提到重大再保险合同的定义，对于再保险公司来说，应该如何理解？分出业务对于再保险公司来说是转分业务，分入是指所有分入业务还是专指分入业务？保费的定义是指这一个季度承保保费，已赚保费还是入账保费？保额的定义在比例再保、非比例再保和临时分保业务中应当如何理解？	所有的概念都是正常理解，没有特定含义。由此，分出是转分，分入是所有分入。保费是业务概念，指签单保费。“重大”的标准可以是保额，也可以是保费。
第40条	偿付能力报告第六项重大事项关于退保率居前三位产品，这里的退保率是否指报告第三部分的“综合退保率”？	退保率指的是综合退保率。
第40条	偿付能力报告中的重大赔付事项，是根据发生日、报案日，还是结案日统计？	重大赔付事项应在明确知道赔付金额的日期后统计。



* 免责声明：本附录的问题与解答汇总，主要来源于保监会偿二代培训、各个偿二代报表编报论坛讨论结果、以及毕马威的分析与解读。最终解释以中国保监会正式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联系我们



李乐文

保险业中国主管

电话: +86(10) 8508 7043
walkman.lee@kpmg.com



黄博

精算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10) 8508 5999
bo.huang@kpmg.com



黄舜芬

亚太区精算主管

电话: +852 2847 5035
estella.chiu@kpmg.com



汤梁

精算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10) 8508 5983
leon.l.tang@kpmg.com



彭成初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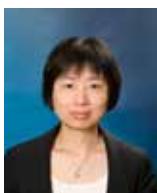
电话: +86(21) 2212 2480
eric.pang@kpmg.com



杨毅

精算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978 8948
ellen.yang@kpmg.com



颜颖慈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17
clarice.yen@kpmg.com



范磊

精算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10) 8508 5979
lei.fan@kpmg.com



蔡正轩

合伙人

电话: +86(20) 3813 8883
larry.choi@kpmg.com



窦一平

精算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21) 2212 3362
david.dou@kpmg.com



邓国明

精算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913 2557
thomas.km.tang@kpmg.com

中国大陆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888
传真：+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83 6318
传真：+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6 (757) 8163 0163
传真：+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25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33 1000
传真：+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3813 8000
传真：+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 (571) 2803 8000
传真：+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86 (25) 8691 2888
传真：+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907 1688
传真：+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59号
财富中心E座27层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86 (24) 3128 3888
传真：+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47 1000
传真：+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7层4715单元
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2329 6238
传真：+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50 888
传真：+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853 2878 1092
传真：+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5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中国印刷。

刊物编号：CN-RC15-0001c

二零一五年七月印刷